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2〕9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2〕141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提前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待进入 2023 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023 年“农林水支出（2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统一编报支出决算。

三、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用于相关种植业（不含森林）、养殖业险种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补贴险种、比例等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金〔2022〕14号）执行。请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附件2），具体细化的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另文下达。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统筹用好本次下达资金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台山市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江门市）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30803）	1,826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序号	市（县）别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1	江门市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中央奖补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geq 80%，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geq 40%；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参保农户满意度 \geq 80%。	

备注：具体细化的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待上级明确后由江门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另文下达。